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共分四節，藉以說明研究設計及實施程序。第一節為研究對象；第二節為研究工具；第三節為實施程序；第四節為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分成問卷調查及訪談兩部分說明之。

壹、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相關問題，依研究目的與文獻分析結果，就臺北縣九大視導區中之板橋區（含臺北縣板橋市、土城市）三十六所公立國民中小學中，隨機抽樣國中、小各十所，共計二十所之教師、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為調查對象，並採取問卷調查法為主，訪談法為輔，彙整蒐集資料之後進行統計分析，俾以解答研究問題。代理教師因須成為正式教師後始有退休問題，故不予列入調查之對象，表 3-1 即為臺北縣九大視導區中之板橋區（含臺北縣板橋市、土城市）三十六所公立國民中小學規模及類型分析，表 3-2 為本研究發放各校問卷調查數量明細情形，預計母群體為 5450 人，抽取二十所共 3476 人，以 15% 施測，樣本為 518 人。

表 3-1 臺北縣板橋區三十六所公立國民中小學規模、類型表

編號	學校名稱	鄉鎮市	學校類型	建立年度	教師 (人)	備註
1	海山中學	板橋市	完全中學	民國 58 年	191	不含高中部
2	板橋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54 年	152	
3	重慶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63 年	167	
4	江翠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66 年	189	
5	中山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70 年	187	
6	新埔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74 年	180	
7	溪崑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79 年	188	
8	光復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88 年	87	
9	大觀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84 年	50	
10	忠孝國中	板橋市	國民中學	民國 88 年	97	
11	清水中學	土城市	完全中學	民國 79 年	193	不含高中部
12	土城國中	土城市	國民中學	民國 57 年	120	
13	中正國中	土城市	國民中學	民國 78 年	239	
14	板橋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前 13 年	185	
15	國光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66 年	95	
16	新埔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62 年	179	
17	埔墘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49 年	198	
18	莒光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67 年	179	
19	後埔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48 年	161	
20	海山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68 年	151	
21	江翠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8 年	122	
22	文聖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75 年	89	
23	沙崙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9 年	84	
24	文德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75 年	165	
25	中山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47 年	75	
26	實踐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77 年	92	
27	大觀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80 年	100	
28	溪洲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78 年	117	
29	信義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81 年	110	
30	重慶國小	板橋市	國民小學	民國 79 年	99	

表 3-1 臺北縣板橋區三十六所公立國民中小學規模、類型表 (續)

31	土城國小	土城市	國民小學	民國 2 年	202	
32	清水國小	土城市	國民小學	民國 29 年	223	
33	頂埔國小	土城市	國民小學	民國 11 年	78	
34	廣福國小	土城市	國民小學	民國 74 年	208	
35	樂利國小	土城市	國民小學	民國 78 年	157	
36	安和國小	土城市	國民小學	民國 79 年	152	
合計					545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2003)

表 3-2 本研究發放各校問卷調查數量明細表

編號	學校名稱	鄉鎮市	設校年度	教師 (人)	抽樣 15%	發放份 數 (A)	回收 數 (B)	有效 數 (C)	有效回收 率 (C/A)	備註
1	海山中學	板橋市	民國 58 年	191	15%	29	22	20	68.97	不含 高中部
2	板橋國中	板橋市	民國 54 年	152	15%	23	20	18	78.26	
3	重慶國中	板橋市	民國 63 年	167	15%	17	17	17	100	
4	江翠國中	板橋市	民國 66 年	189	15%	25	20	18	72	
5	中山國中	板橋市	民國 70 年	187	15%	28	17	17	60.71	
6	新埔國中	板橋市	民國 74 年	180	15%	27	20	20	74.07	
7	溪崑國中	板橋市	民國 79 年	188	15%	28	20	20	71.43	
8	清水中學	土城市	民國 79 年	193	15%	29	17	16	55.17	不含 高中部
9	土城國中	土城市	民國 57 年	120	15%	18	16	16	88.89	
10	中正國中	土城市	民國 78 年	239	15%	39	22	22	56.41	
11	板橋國小	板橋市	民前 13 年	185	15%	28	24	23	82.14	
12	新埔國小	板橋市	民國 62 年	179	15%	27	27	27	100	
13	埔墘國小	板橋市	民國 49 年	198	15%	30	30	30	100	
14	莒光國小	板橋市	民國 67 年	179	15%	30	21	21	70	
15	後埔國小	板橋市	民國 48 年	161	15%	24	24	24	100	
16	海山國小	板橋市	民國 68 年	151	15%	23	18	16	69.57	
17	大觀國小	板橋市	民國 80 年	100	15%	15	13	13	86.67	
18	廣福國小	土城市	民國 74 年	208	15%	31	31	31	100	
19	樂利國小	土城市	民國 78 年	157	15%	24	21	19	79.17	
20	安和國小	土城市	民國 79 年	152	15%	23	16	14	60.87	
計				3476		518	416	402	77.6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訪談部分

就臺北縣板橋區學校教師、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退休教師各立意取樣二人，共八人進行深入訪談，以深入瞭解理由及印證問卷調查之內容。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以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六月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為藍本，編製「國民中小學對退休制度意見之調查問卷」，以瞭解基層教師對於退休制度改革之看法，茲將問卷編製的過程、問卷內容、專家內容效度及訪談大綱編定過程等說明如後。

壹、問卷調查部分

一、問卷編製之過程

為瞭解國民中小學對於退休制度意見，乃參考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六月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編製成「國民中小學對退休制度意見之調查問卷」乙份，以作為本研究調查工具，僅將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一) 建立初稿

本研究以現行退休制度及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為藍本，編製成「國民中小學對退休制度意見之調查問卷」乙份，以廣徵對於現行及修正中退休制度之意見。

(二) 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問卷初稿經指導教授修正後，函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主管共九人，進行問卷審查工作，名單如表 3-3。

表 3-3 問卷專家效度名錄（依姓氏筆劃排列）

序號	現 職	專 長
1	臺北縣立 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學校人事行政
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改革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教育政策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暨行政研究所教授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5	臺北縣立 國民中學校長	學校行政
6	臺北縣板橋市 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學校會計
7	臺北縣板橋市 國民小學教師兼輔導主任	學校行政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教育行政 教育人事行政
9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教育行政

（三）修改問卷

專家審查之問卷回收後，各依專家所提供之修正意見進行分析彙整，並臚列專家內容效度結果，計完全保留者八題，修正後保留者十八題，合計二十六題，詳如表 3-4，再經指導教授就各項內容逐項悉心斧正，修改完成作為預試問卷如附錄四。

表 3-4 「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問卷專家效度審題結果彙整表

題 號	適 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結 果			
	N	%	N	%	N	%	保留	修正後 保留	刪除	
基本 資料	1-1	9	100	0	0	0	0	√		
	1-2	6	66.7	3	33.3	0	0		√	
	1-3	7	77.8	2	22.2	0	0		√	
	1-4	9	100	0	0	0	0	√		
問 卷 內 容	2-1	6	66.7	3	33.3	0	0	√		
	2-2	7	77.8	2	22.2	0	0		√	
	2-3	6	66.7	3	33.3	0	0		√	
	2-4	7	77.8	2	22.2	0	0		√	
	2-5	6	66.7	3	33.3	0	0		√	
	2-6	7	77.8	2	22.2	0	0		√	
	2-7	7	77.8	2	22.2	0	0		√	
	3-1	9	100	0	0	0	0	√		
	3-2	9	100	0	0	0	0	√		
	3-3	7	77.8	2	22.2	0	0		√	
	3-4	9	100	0	0	0	0		√	
	3-5	8	88.9	1	11.1	0	0		√	
	3-6	8	88.9	1	11.1	0	0		√	
	3-7	7	77.8	2	22.2	0	0		√	
	3-8	8	88.9	1	11.1	0	0		√	
	3-9	7	77.8	2	22.2	0	0		√	
	4-1	7	77.8	2	22.2	0	0		√	
	4-2	8	88.9	1	11.1	0	0		√	
	4-3	6	66.7	3	33.3	0	0		√	
	4-4	8	88.9	1	11.1	0	0	√		
4-5	7	77.8	2	22.2	0	0	√			
4-6	9	100	0	0	0	0	√			

(四) 問卷之預試

為瞭解問卷內容一致性之情況，乃以國中二所、國小一所共 45 人進行問卷預試工作，有效回收 36 份，有效回收百分比 80%，樣本分配及回收情形如表 3 - 5。

表 3-5 問卷預試樣本分配及回收情形一覽表

編號	校名	發出份數 (A)	回收份數 (B)	回收百分比 (B/A)	有效份數 (C)	有效百分比 (C/A)
1	臺北縣立重慶國民中學	20	17	85%	16	80%
2	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	15	13	87%	12	80%
3	板橋市大觀國民小學	10	9	90%	8	80%
	合計	45	39	87%	36	80%

(五) 預試信度分析

因問卷基本資料及對未來改革部分答題選項各有不同，故僅對第二、三部分共十六題進行問卷預試信度分析，經分析結果，預試量表平均數為 3.9132，Alpha = .8249，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結果屬於良好，另各題刪除後之所能提高之信度係數分析，最高為.8298，故預試問卷之各題均予保留，詳如表3 - 6。

表3 - 6 預試問卷試題平均數及該題刪除後之所能提高之信度係數分析表

試題編號	該題刪除後之 量表總分	該題之平均數	該題刪除後之 所能提高之信度係數
01	57.7778	4.8	.8210
02	58.5000	4.1	.8256
03	57.9444	4.6	.8298
04	59.1389	3.4	.8047
05	59.1389	3.4	.8223
06	58.1944	4.4	.8181
07	59.1389	3.4	.8231
08	58.0833	4.5	.8122
09	58.2778	4.3	.8106
10	59.0000	3.6	.8115
11	59.3056	3.3	.8245
12	58.6944	3.9	.8026
13	58.9444	3.6	.8049
14	59.1389	3.4	.8096
15	58.6667	3.9	.8177
16	59.2222	3.3	.8032

預試量表總分： 62.6111

預試量表平均數： 3.9132

N of Cases = 36.0

N of Items = 16

Alpha = .8249

二、問卷內容

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對於退休改革的實際看法，乃製作「國民中小學退休制度意見之調查問卷」。調查表內容除卷首、填答者基本資料外，主要調查三大部分，分別為：第一部分共有七題，為教師對於現行學校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第二部分共有九題，為對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意見調查。第三部分共有六題，為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調查，合計二十二題，填答方式採 Likert 式五點量表，依序為：完全同意(90%以上)、大部分同意(65%-89%)、同意(35%-64%)、不太同意(10%-34%)、完全不同意(9%以下)等，以描述性封閉式答題問答，每個問題只能選出一個答案，並在適當的選項處打「✓」，並分別予以 5、4、3、2、1 等五種計分分數。最後對於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有何具體感想或建議，則採開放式答題方式，以彌補封閉式答題之不足。

三、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在問卷初稿完成後，函請九位教授、教育行政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問卷審查工作，協助鑑定問卷內容的代表性與適當性，作為專家內容效度與修正問卷之重要參考。

專家審查之問卷回收後，各依所提供之修正意見進行分析彙整，並臚列專家內容效度結果，含基本資料計完全保留者八題，修正後保留者十八題，修正後再經由指導教授就各項內容逐項悉心斧正，以作為預試問卷。

貳、訪談部分

為印證及深入瞭解國民中小學教師、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退休教師對於教師退休制度之意見，本研究擬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訪談大綱，經指導教授修正後，以為訪談之依據。

第三節 實施程序

壹、問卷調查部分

一、準備階段

根據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草擬問卷，同時請指導教授提供意見修飾後，加以補充修改，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問卷編擬，問卷編擬完成後，為求順利完成，延請專家學者進行專家效度審查，然後將問卷回收，修正後編製預試問卷，經預試後分析信度分析，以成正式問卷。

二、實施階段

於九十三年三月就臺北縣九大視導區中之板橋區（含臺北縣板橋、土城市）三十六所公立國民中小學中，隨機抽樣國中、小各十所，共計二十所之教師、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為調查對象，並採取問卷調查法為主，訪談法為輔，彙整蒐集資料之後進行統計分析，俾以解答研究問題。預計母群體為 3476 人，以每校隨機抽樣 15% 施測，樣本為 518 人，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完成問卷回收共 416 份，有效數為 402 份，有效回收百分比為 77.61%。

三、完成階段

九十三年四月，將問卷上的基本資料和各題題目的選項與以編碼，然後逐筆輸入 Excel 程式電腦建立檔案。再以 SPSS for Windows10.0 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以次數分配數、百分比及不同背景變項卡方考驗，進行意見差異檢定分析與討論等統計方法，分析國民中小學教師對現行退休制度、退休修正草案及未來退休改革之意見，俾對變革方式之適切性，提出看法及具體建議。

貳、訪談部分

一、準備階段

為印證及深入瞭解國民中小學教師、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退休教師對於教師退休制度之意見，本研究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擬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訪談大綱，經指導教授修正後，以為訪談之依據。

二、實施階段

於九十三年四月就臺北縣板橋區學校教師、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退休教師各立意取樣二人，共八人進行深入訪談，以深入瞭解理由及印證問卷調查之內容。

三、完成階段

九十三年四月完成訪談工作後，將八位受訪者之訪談內容，按訪談大綱整理歸納，以得出對同一問題同意度相同及相異看法之理由，受訪者對同一問題之意見，輔以次數歸納以求數據明確。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壹、問卷調查部分

一、資料分析

本研究經由問卷調查所獲得之資料，先以人工方式初步檢查其問卷內容，凡填答不全或未依規定填答之內容，即當作無效問卷加以刪除淘汰，再者將有效問卷編入三位數之代號，並將問卷上之基本資料及各題題目之選項加以編碼，然後逐筆輸入 Excel 程式電腦建立檔案。為了提高輸入資料之正確性，檢核工作將隨機選取 50 份問卷，以人工方式作逐題核對工作，檢查輸入資料是否有誤，本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共有四項，包括：性別、現職、年齡、服務總年資等，樣本為 518 人，回收 416 份，有效數為 402 份，其各項基本資料之選項說明如下：

- (一) 性別：分析男性、女性之人數及所佔比例。
- (二) 現職：分析教師、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之人數及所佔比例。
- (三) 年齡：分析年齡在 39 歲以下、40-44 歲、45-49 歲、50 歲以上之人數及所佔比例。
- (四) 服務總年資：分析服務 19 年以下、20-24 年、25-29 年、30 年以上之人數及比例。

二、統計方法

首先以人工方式初步檢查其資料內容凡填答不全或未依規定填答之問卷，及當作無效問卷加以剔除，接著將有效問卷編予三位數的代碼，並將問卷上的基本資料和各題題目的選項與以編碼，然後逐筆輸入 Excel 程式電腦建立檔案。再以 SPSS for Windows10.0 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以次數分配數、百分比及不同背景變項卡方考驗，進行意見差異檢定分析與討論等統計方法，分析國民中小學教師對現行退休制度、退休修正草案及未來退休改革之意見，俾對變革方式之適切性，提出看法及具體建議。

貳、訪談部分

將八位受訪者之訪談內容，按訪談大綱整理歸納，以得出對同一問題同意度相同及相異看法之理由，受訪者對同一問題之意見，輔以次數歸納以求數據明確。

